

微视频宣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平面、广播、网络及新媒体宣传项目
——微视频宣传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盛世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29 号 2 号楼 5 层

签 署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所属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平面、广播、网络及新媒体宣传（微视频宣传项目） 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北京盛世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



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

围绕“首都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制作微视频，时长不少于 6 分钟。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99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其中



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209300 元（大写贰拾万零玖仟叁佰元整）；

（2）乙方完成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89700 元（大写捌万玖仟柒佰元整）。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出现问题，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如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的付款日期支付，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可延迟（逾期）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北京盛世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黄楼支行
指定账号	0200 0420 0920 0054 205

4.5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MB1M18384C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
电 话：	83552107
开 户 行：	工行广安门支行
账 号：	0200001909200224292

5、本合同提供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29 号 2 号楼 5 层

6、验收要求



本合同在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条件、验收标准如下：

1. 验收条件：完成合同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并且已经通过采购方内部组织的检验。

2. 验收标准：满足依据本项目合同书及其附件要求、采购要求、响应方案、实施过程的变更与洽商商定的要求，并保证各项相关工作顺利实施，未产生不良后果或不利影响。

3. 验收等级：本项目各部分实施工作或产品质量分为“通过”与“不通过”两个等级，由采购方对质量进行检验和核定。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

8、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8.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8.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8.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4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8.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8.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



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由于不可抗力的变化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8.7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支出。

9、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9.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后，本项目终止。

11.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1.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另有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11.2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承诺书。

12. 其他条款（如有）：_____。



甲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乙方：北京盛世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科军

李金印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二）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平面、广播、网络及新媒体宣传项目（微视频宣传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盛世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及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此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基本要求：围绕“首都教育改革发展成果”相关内容，设计制作“首都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微视频。

2. 数量及完成时限：微视频时长不少于 6 分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具体内容：

微视频内容聚焦首都教育改革发展成果，主要包括首都教育改革重点政策落地成果、首都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成果数据、学生实际获得等。具体内容应在甲乙双方沟通后，由乙方出具相关文案、脚本等文件，甲方进行审核把关，视频制作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成果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服务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项目需求、技术需求，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乙方开展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
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和反馈。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乙方自行承担其派出人员的差旅费用。
4. 在合同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要，在甲方进行研究成果研讨、意见征求、评审时，准备相关报告和汇报 PPT。
5. 在本合同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研究内容实施的跟踪服务，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对成果进行调整。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保密约定

1. 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或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披露。
2. 乙方承诺采取所有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关联人员或者任何其他人员非法使用或披露任何甲方保密信息资料。
3. 保密期限：至该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七条、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所有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复制保留存档本项目产品及相关素材，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2. 本项目相关内容完成后，成交方须向采购方提供相关项目成果存档，并送还采购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不得复印或复制采购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并有义务保护采购方的相关版权。

第八条、工作进度安排

乙方将在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第一笔款项后适时开展工作，将严格按照甲方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开展工作，按项目执行的阶段和步骤，定期与甲方沟通，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相应的工作内容。



第九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详见（一）合同协议书。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或乙方未按期出具报告或者出具的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同意，合同中未尽事项或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另有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乙方（盖章）：北京盛世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